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及综合评估后，公司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

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举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